

附件 1

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凭证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		
被征用单位(个人)		联系人及电话			
事由					
征用 明 细	序号	名 称	规格型号	数 量	征用时间
说明事项					
备 注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第十二条、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实施上述物资征用。				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(签字):

被征用单位(个人)(签字):

盖 章

盖 章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备注:本单证一式三份,实施应急征用单位、被征用单位(个人)、留底各一份。物资明细超出表格可附页。

附件 2

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使用情况确认书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	
被征用单位 (个人)		联系人及电话		
序号	名 称	规格型号	数 量	使用情况 (返还、损毁、灭失)
特别提示	请在 6 个月内,携此单向实施应急征用单位提出补偿并提交补偿相关书面材料: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凭证、被征用单位(个人)对于物资的权属证明、财产毁损或者灭失情况、补偿金额及计算依据、投保及理赔情况等。			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(签字):

被征用单位(个人)(签字):

盖 章

盖 章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备注:本单证一式三份,实施应急征用单位、被征用单位(个人)、留底各一份。物资明细超出表格可附页。

附件 3

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补偿金额归集单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		
被征用单位 (个人)		联系人及电话			
征用时间	年 月 日	结束时间	年 月 日		
序号	名 称	规格型号	数 量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
总金额					
备 注					

实施应急征用单位(签字):

被征用单位(个人)(签字):

盖 章

盖 章

填报日期 年 月 日

备注:本单证一式三份,实施应急征用单位、被征用单位(个人)、留底各一份。物资明细超出表格可附页。